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02破14号之二

申请人：南京中纸网资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5A1,5A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育。

2025年8月29日，南京中纸网资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已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一致意见，并自行签订了和解协议，且和解协议已于2025年8月21日履行完毕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南京中纸网资讯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破产前自行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，协议中依法载明了债务清偿的方式、期限等内容且已履行完毕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对债务人、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南京中纸网资讯有限公司和解协议；

二、终结南京中纸网资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立柱
审	判	员	刘昌政
审	判	员	焦宜春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

法	官	助	理	何柯筱
书	记	员		赵五英